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推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做好我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自然资源局决定征集组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，入库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、市自然资源局审定、公示、入库的程序进行。现将有关推荐要求函告如下。

一、申报及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2.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；
3. 能够胜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（评审专家的职责见附件 1）；
4. 熟悉矿产资源储量规范和相关法规政策；

5.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6. 身体健康，申报时原则上不满 70 周岁。

(二) 工作经历

评审专家应至少具备以下工作经历之一：

1. 作为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中型及以上矿床的勘查工作，且成果通过验收；或主编过相应评审专业中型以上矿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，且报告通过评审备案；

2. 作为主要起草人，参与制定或修订过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，承担相应专业内容的起草，且标准已发布实施；

3. 作为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相应评审专业中型及以上矿山采选（冶）工程建设或技改工程建设，且工程通过验收；

4. 作为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相应评审专业中型及以上矿山（水源地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工作，且成果通过验收；

5. 主编过相应评审专业中型及以上矿床的专业勘查报告，且报告通过审查；

6. 主编过相应评审专业中型及以上矿山（床）采矿专项研究报告或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报告，并通过验收；

7. 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过 2 份以上相应评审专业中型及以上矿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，且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；

8. 审查并备案过 5 份以上大中型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。

上述主持、主编仅限于排名前 3 位的人员；主要起草人限于排名前 5 位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及推荐要求

各单位应按照符合申报及推荐的要求推荐专家，被推荐人如有多个专业的相应工作经历，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以下评审专业中申报多个专业：地质矿产（金属非金属）、地质矿产（煤炭）、水工环地质、采矿（金属非金属）、采矿（煤炭）、选矿（金属非金属）。

各有关单位推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，应征得专家本人同意。被推荐的专家应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 3），并附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，由推荐单位报送市局矿业权管理科。

离退休人员及自然资源系统内在编人员，由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，并附相应证明材料，直接报送市局矿业权管理科。

省自然资源厅储量评审专家库内专家无需再申报、推荐，视同入库，在职公务员原则上不得入选专家库。

申报材料具体包括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申报表、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准备材料时，应特别注意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能支持申报的评审专业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资格审核评选及入库

市自然资源局对申报单位、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、申报的评审专业进行审核，评选提出入库专家建议名单。在市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入库。如有异议，根据核实结果决定是否入库。

联系电话：0797—5553238

邮 箱：gzdk123456@163.com

- 附件：1. 评审专家职责
2.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申报表

